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16:00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黄江南、朱克实、刘向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关于签署<业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为高效地完成购买杜尔集团旗下 85%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 Carl Schenck AG、Schenck Industrie-Beteiligungen AG、Schenck Corporation、Schenck S.A.S.、Schenck RoTec India

Ltd 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交割安排以及《业务购买协议》之附属协议实施等相关事宜签署《业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